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賃居學生生活輔導實施辦法

98年11月12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104年11月19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提供校外賃居學生適度之關懷及照顧，養成並保持賃居學生良好之生活習慣，提供必要之住宿安全觀念，防範意外事件發生，特訂定「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賃居學生生活輔導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凡本校學生因設籍外縣市或因個人因素而需在校外以租賃租屋方式居住之同學，均視為賃居學生，且為本校輔導訪視之當然對象。
- 第三條 每學期開學第二週以前，由各班導師協助調查賃居學生資料並完成「賃居學生調查表」，以為訪視訪談之依據。
- 第四條 訪視人員及方式：
- 一、由各班導師前往訪視，學務處生輔組教官或專案人力人員配合辦理；以實地訪視為主，並輔以電話訪談及面談詢問之方式實施。
 - 二、進行賃居生訪視時，應就實況填寫「賃居學生訪談表」，詳細記載賃居狀況、安全設備、居住環境及建議事項等內容，並送交學務處生輔組彙整及備查，以作為輔導賃居學生之重要依據。
 - 三、因各班賃居學生人數不同，且居住位置有所差異，除賃居地址變更或賃居環境改變外，各賃居學生以每學期訪視一次為原則。訪談輔導上學期於每年12月15日前、下學期於5月15日前完成。
- 第五條 賃居學生訪視重點應包涵：
- 一、了解居住環境及生活情形。
 - 二、協助處理賃居問題。
 - 三、相關安全注意事項。
 - 四、發現重大問題應及時處理並適時反映。
- 期能藉實地訪視，發掘問題並防範於未然，杜絕違安事件之發生，確保賃居安全，提升學生居住品質。
- 第六條 賃居生座談會以每學期辦理一次為原則，以了解賃居學生生活情形並提供相關諮詢。

第七條 視教育部學生事務與輔導經費及學校預算狀況，編列賃居生座談會及訪視工作經費，以深化學校對賃居學生關懷之效果。

第八條 本辦法送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